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□
所在地点机构名称□

工程检验委托单

ZJY-GS-701Ac/0

委托方填写	委托方	名称：				联系人：	
		地址：				电　话：	
	工程名称					电　话：	
	见证人	姓名：　　见证卡号：				电　话：	
	见证单位名称					电　话：	
	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：				样品数量：	
		编号/批号/生产日期：				商　标：	
		型号规格		等级		验后样品：☐退　☐不退	
		生产单位：				电　话：	
	检验要求	检验依据：					
		判定依据：					
		检验项目：					
	报告方式	综合判定 ☐　　实测数据 ☐					
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 ☐　　型式检验 ☐　　其他 ☐					
	取报告方式	自取 ☐　　特快专递（自费） ☐					
		收件人姓名：　　电话：					
		邮寄地址：					
	报告是否需要附照片	是☐　　否☐					
承检单位填写	认证情况	实验室认可 ☐　　资质认定 ☐　　验收 ☐					
	应交检验费（元）			实交检验费（元）			
	检验室		报告编号		报告份数		需加份数
	样品状况	外观：正常 ☐　　不正常 ☐　　包装物：完整 ☐　　不完整 ☐　　描述（必要时）：					
说明	**1、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、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** **2、委托方对合同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，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对与委托单内容一致的检验检测报告原则上不予修改。** **3、除非另有约定，费用未付清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有权拒发检验检测报告。** **4、凭本委托单领取报告及样品，验后样品一经取走，将不受理异议复检。** **5、报告签发之日起委托方 30 日内不取回的样品，视为同意放弃样品所有权，由本院全权处理。**						
报告商定交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：　　委托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 受理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		
备注							

业务受理电话：0311-83895611　0311-83895633　0311-83895644　0311-83895733　0311-83895667/83895777（公安消防）　0319-5516700（电缆）
0316-8809221（家具）　0315-2017665（钢铁）
传　　真：0311-83895655　0319-5516700（电缆）　0316-8809221（家具）　0315-2017665（钢铁）
地　　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 1 号 5 栋　　邮编：050227
所在地点机构地址：